

证券代码：300719

证券简称：安达维尔

公告编号：2024-083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经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子安先生、乔少杰先生、孙艳玲女士、葛永红先生、赵雷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意提名周宁女士、郭宏先生、任自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周宁女士自2020年10月14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宁女士的任期届满日为2026年10月13日。其中周宁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宁女士、郭宏先生、任自力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子安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控制系检测技术与仪器专业，本科学历。1987年至1994年，任职于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1994年至1997年，任职于哈尔滨航新电器有限公司；1997年至2001年，任职于广州航新电子有限公司；2001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子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817,478 股，占公司总股本 35.26%，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另通过北京安达维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咨询公司持股比例为 29.62%。赵子安先生与赵雷诺先生系父子关系，赵雷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8%，除前述情形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乔少杰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精密机械与仪器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职称。1994年至2010年，任职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2010年至2019年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2013年3月至2023年10月，任北京天普思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少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128,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1%。乔少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孙艳玲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控制系惯性导航与精密仪器专业本科，加拿大皇家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至2001年，任职于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飞机设计所；2002年至2006年，任职于北京维思韦尔航空电子有限公司；2006年4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公司采购部经理、北京安达维尔航空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4年4月，任公司监事；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艳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3%。孙艳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葛永红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农业大学机械设计和制造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北京理工大学EMBA。2002年至2004年，任职于国家海洋技术中心；2004年至今，历任北京安达维尔机械维修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北京安达维尔航空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安达维尔航空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天津耐思特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智能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北京安达维尔航空设备有限公司执行

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永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咨询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咨询公司持股比例为5.51%），其配偶倪卫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200股，除以上情形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5、**赵雷诺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美国杜克大学工程管理学硕士研究生。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职于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2017年1月至2017年9月，任职于北京可以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北京安达维尔通用航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电子维修事业部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民航销售中心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9月，任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助理及公司民航销售中心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民用航空事业部总经理及公司民航销售中心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雷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88%。赵雷诺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子安先生系父子关系，赵子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9,817,478股，占公司总股本35.26%，赵子安先生通过咨询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咨询公司持股比例为29.62%，除以上情形外赵雷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宁女士**，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系统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自 2001 年起执教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曾任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MBA 中心主任，现任经济管理学院教授；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上海意略明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第一高中教育集团（First High-School Education Group Co., Ltd.）独立董事；2023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郭宏先生**，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机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94 年 11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职于西安交通大学，博士后、副教授；1996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现任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长聘教授、二级教授；2022 年 1 月至

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任自力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商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94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就职于河南省开封市进口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1998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先后任助教、讲师、副教授及教授；2003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08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理事；2011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法学会保险法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2015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2017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商业法研究会理事；2017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北京互保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亚太保险法国际论坛秘书长；2020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保险学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2020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应急管理学会理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金融法院首批咨询专家；2022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自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

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